



有價證券借貸暨款項借貸 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年10月

簡報大綱

Part I 款項借貸業務



制度介紹



相關法規



業務概況



作業流程

Part II 有價證券借貸



概念介紹



借貸制度說明



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



借券資訊

款項借貸業務大綱

壹、制度介紹

貳、相關法規

參、業務概況

肆、作業流程

壹、制度介紹 推動緣起

- 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
- 與**國際接軌**並強化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及資金運用效率**
- 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交易需求、多元化資金運用**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95年7月26日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05年5月3日

1. 發展利基型款項借貸業務。
2. 明確定位目標客群與訂定合理定價策略。
3. 擔保品運用及管理方式。

二者款項借貸制度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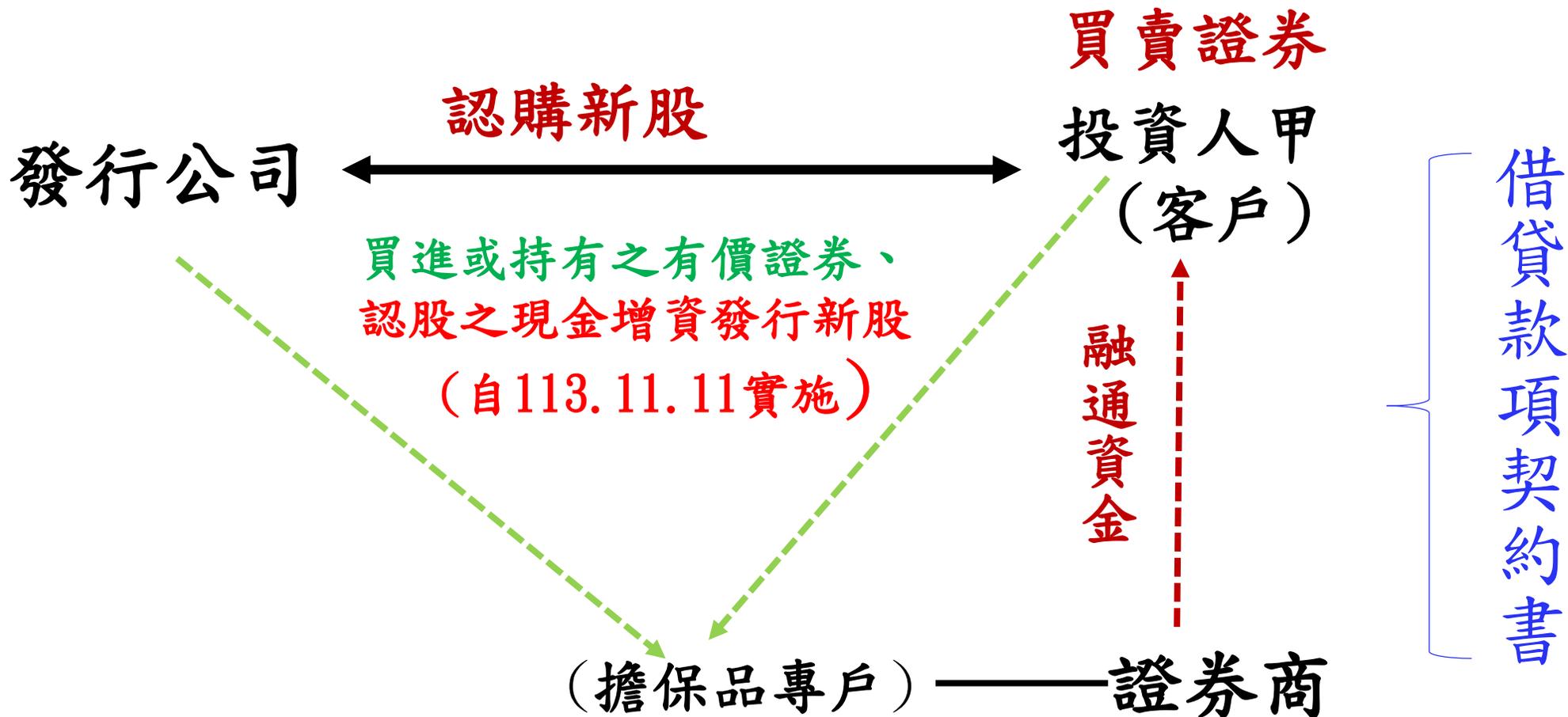
一、定義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指證券商對持有有價證券而有急需短期資金週轉之投資人，得將有價證券以擔保融通方式取得需求資金，且取得資金後不限定其使用目的。

二、融通範圍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無融通範圍。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
- 2) 興櫃有價證券，例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3) 債權，例如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 4) 黃金現貨。
- 5) 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商品。

(擔保品專戶) ——— 證券商

投資人

融通資金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制度說明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
| 證交法第60條第1項 (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訂有 管理辦法 、 操作辦法 | 法源 | 證交法第45條但書 (證券業務外之特許業務) 訂有 業務操作辦法 |
| T+5、 <u>認股借貸</u> 、半年型 | 類型 | 每次最長半年 |
| 境內外自然人、法人 | 對象 | 僅境內(含僑外)自然人、法人 |
| 僅能支應買進交割款項 | 目的 | 款項可自由運用不受限制 |

制度說明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
| | T+5型 | 認股借貸 | 半年型 | |
| 申辦時間 | T+2上午11:00以前 | 股款繳納截止日之前 4營業日起至前2營業 日止提出申請 | T+1中午12:00以前 | 證券商營業時間皆可 辦理 |
| 融通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法人、自然人 👉 境內華僑、外國人 👉 境外華僑、外國人可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認股借貸須有原股東或員工資格</div>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法人、自然人 👉 境內華僑、外國人 👉 境外人士不得辦理 |
| 融通範圍 (目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市/櫃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發行人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發行人之員工、原股東得認購之發行人股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 | | 沒有限制 |

制度說明

|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 不限用途 款項借貸 |
|-----------------------|--|------------------|--|------------------------|----------------------|
| | | T+5型 | 認股借貸 | 半年型 | |
| 融通 期間 | | T+2~T+5 (T+2起計息) | <u>不超過30日</u> | 六個月(T+2起計息) 得申請續借2次 | 六個月 得申請續借2次 |
| 融通擔保標的 | | 以買進證券計算 | <u>認購之股票</u> | 買進或持有證券 | 持有證券 |
| 擔保品 融通 計算 標準 | 上市櫃有價證券 | 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 得為融資融券 交易者，按其 認購價格*60% 計算；非屬得 為融資融券交 易者，按其認 購價格*40%計 算。 | 得為融資融券：前一營業日收盤價*60% | 非得為融資融券：前一營業日收盤價*40% |
| | 開放式 基金受益憑證 | 前一營業日淨值 | | 前一營業日淨值*60% | |
| | 黃金 | 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 | | 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60% | |
| | 中央登錄公債 | 面額*80% | | 面額*80% | |
| | 地方政府公債、 普通公司、有擔 保之轉(交)換公 司債及金融債 | 面額*60% | | 面額*60% | |

制度說明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
| | T+5型 | 認股借貸 | 半年型 | |
| | 不洗價 | 逐筆洗價 | 逐筆洗價 | 整戶計算 |
| 擔保品 洗價 | 擔保品價值應維持借款金額之 100%-130% | 認股借貸之股票無當日收盤價格者，以認購價格計算。 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逐日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 ➢ 中央登錄公債：面額 ➢ 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有擔保之轉(交)換公司債及金融債：面額 ➢ 開放式基金：前一日淨值 ➢ 黃金：收市均價 | |
| 維持率 (不足) | 證券商得要求客戶另提合格擔保品 | 擔保維持率(X)低於 130% 追繳，通知後 2日內 補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X < 130%$：第三營業日起處分擔保品。 B. $130\% \leq X < 166%$：暫不處分，嗣後任一日低於130% 當日下午即須補繳，否則處分。 C. $X \geq 166%$：取消追繳紀錄。 | | |

證券商申請之資格條件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 二、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註：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申請之資格條件大致相同。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主管機關訂頒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格。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5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並測驗合格。
前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4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指派業務人員承辦業務。
第一項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得兼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之業務。

貳、相關法規 法源依據

一、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 證交法第60條第1項：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2.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3.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1. 證交法第45條但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業務本身以外之業務
2. 金管會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3.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近期修正

-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以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種類。（第7條之1）
(113.11.11實施)
- 設質之股票，買回本公司股份、受贈、合併、營業受讓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限制員工一定期間不得轉讓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不得作為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品。（第9條）(113.11.11實施)
- 證券商辦理客戶借貸款項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並依契約書約定事項執行，以明雙方權利及義務。（第14條）(113.11.11實施)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第18條）(113.11.11實施)

金管會110.12.28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準用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規定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擔保品範圍以下列為限：1.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2.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3. 中央政府債券。4.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5. 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 款項借貸期限、借貸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處分、客戶授信額度、擔保品管理及運用等，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 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利害關係人交易

- 利害關係人不得與證券商從事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交易：
 1.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股東
 2.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3. 上述人之未成年子女
- 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融通利率及手續費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
-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15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30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第2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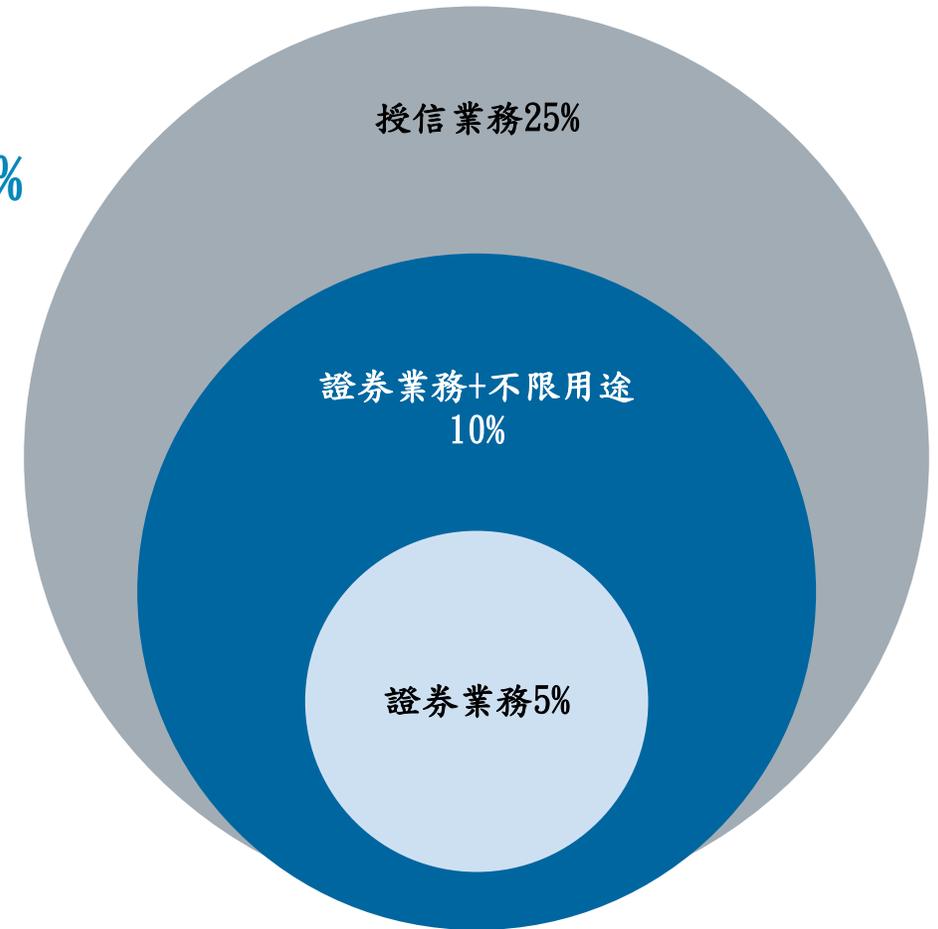
內部授信作業、風險控管程序及借貸款項總量管制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每一客戶最高融通限額，由證券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應包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其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 於單一營業日對客戶融通額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或對客戶融通餘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一百者，證券商須依內部控制制度控管風險。
-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16條、第17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34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31條

擔保品總量管制

首頁>交易資訊>融資融券與可借券賣出額度>借貸款項擔保品管制餘額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leq $\frac{\text{標的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數/受益權單位數}}{5\%}$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leq $\frac{\text{上市(櫃)股份數/受益權單位數}}{10\%}$
- 證券業務 + 不限用途 + 融資 + 證金融通
(擔保放款&交割融資) \leq $\frac{\text{上市(櫃)股份數/受益權單位數}}{25\%}$



擔保品總量控管及其分配規定，參考主管機關法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配要點、操作辦法及證交所函。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設質規定

- 客戶為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其所屬公司股票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擔保品或補繳擔保品者，應以質權設定方式為之。
 - 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若以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不受限制。
 - 客戶於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後，始具內部人身分者，除其後各筆交易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其已提供之擔保品亦同。
- ✓ 依據：主管機關109年3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331400號函辦理

參、業務概況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已開辦之證券商家數

資料期間：2024年9月

經營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 |
|---------|----------|
| 1. 宏遠 | 12. 新光 |
| 2. 大展 | 13. 國泰 |
| 3. 第一金 | 14. 群益金鼎 |
| 4. 統一 | 15. 凱基 |
| 5. 盈溢 | 16. 華南永昌 |
| 6. 元富 | 17. 富邦 |
| 7. 中國信託 | 18. 元大 |
| 8. 大昌 | 19. 永豐金 |
| 9. 兆豐 | |
| 10. 致和 | |
| 11. 國票 | |

經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 | |
|----------|----------|
| 1. 合庫 | 13. 致和 |
| 2. 臺銀 | 14. 國票 |
| 3. 宏遠 | 15. 台新 |
| 4. 亞東 | 16. 新光 |
| 5. 大展 | 17. 玉山 |
| 6. 美好 | 18. 國泰 |
| 7. 第一金 | 19. 群益金鼎 |
| 8. 統一 | 20. 凱基 |
| 9. 元富 | 21. 華南永昌 |
| 10. 中國信託 | 22. 富邦 |
| 11. 大昌 | 23. 元大 |
| 12. 兆豐 | 24. 永豐金 |

餘額及新增概況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
|-------------------|----------|------|----------|----|
| | T+5型 | 半年型 | | |
| (2024/9月底) | | | | |
| 融通餘額 | 7.79 | 6.31 | 3,113.72 | 億元 |
| (2023. 1~2024. 9) | | | | |
| 每月平均 新增 | 163.07 | 1.78 | 438.59 | 億元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使用目的



76.72%

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



10%

其他金融理財



3.98%

資金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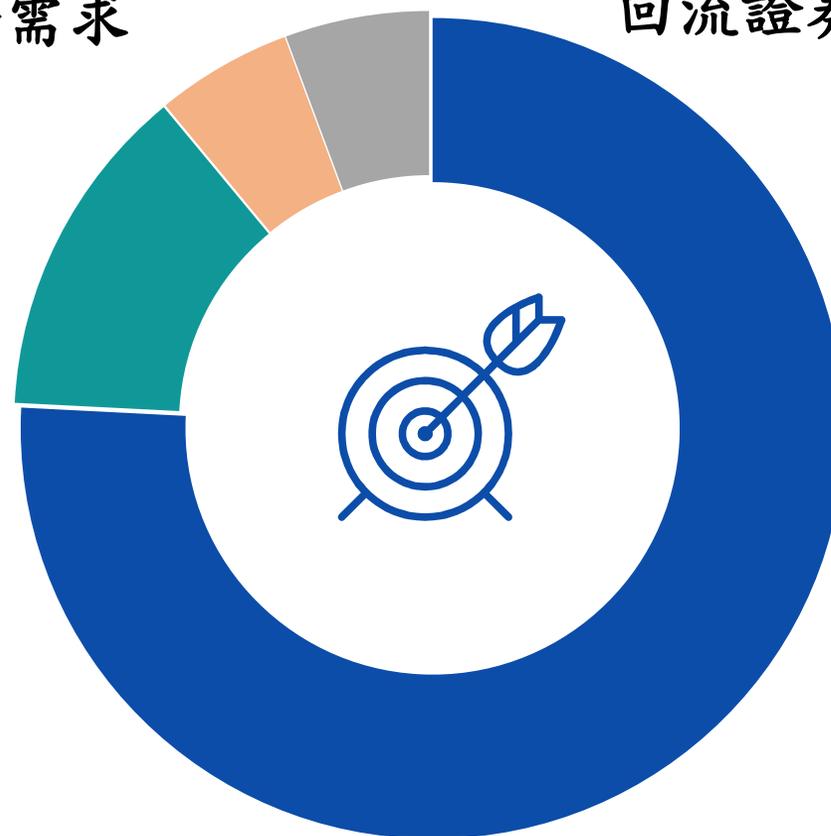


9.3%

消費性支出及其他

多元資金需求

回流證券市場



資料期間：2024年9月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牌告利率(年%)

| 序號 | 券商代號 | 券商名稱 | 牌告利率 | 實際最低利率 |
|----|------|------|------|--------|
| 1 | 1020 | 合庫 | 6 | 平均2.48 |
| 2 | 1040 | 臺銀 | 6.25 | |
| 3 | 1260 | 宏遠 | 6 | |
| 4 | 2180 | 亞東 | 4.25 | |
| 5 | 5050 | 大展 | 6.3 | |
| 6 | 5260 | 美好 | 6.45 | |
| 7 | 5380 | 第一金 | 2.5 | |
| 8 | 5850 | 統一 | 6.4 | |
| 9 | 5920 | 元富 | 6.45 | |
| 10 | 6160 | 中國信託 | 6.4 | |
| 11 | 6460 | 大昌 | 6.6 | |
| 12 | 7000 | 兆豐 | 6.35 | |
| 13 | 7030 | 致和 | 6.3 | |
| 14 | 7790 | 國票 | 6.25 | |
| 15 | 8150 | 台新 | 6.25 | |
| 16 | 8560 | 新光 | 6.4 | |
| 17 | 8840 | 玉山 | 6.4 | |
| 18 | 8880 | 國泰 | 6.45 | |
| 19 | 9100 | 群益金鼎 | 6.45 | |
| 20 | 9200 | 凱基 | 6.45 | |
| 21 | 9300 | 華南永昌 | 6.45 | |
| 22 | 9600 | 富邦 | 6.4 | |
| 23 | 9800 | 元大 | 6.25 | |
| 24 | 9A00 | 永豐金 | 6.35 | |

實務問題與回答

- 一. 何謂短期授信之借新還舊？
- 二. 外國貨幣得否作為款項借貸之擔保品？
- 三. 何謂債權性質之擔保品？
- 四. 轉(交)換公司債擔保品融通及擔保維持率如何計算？

員工及原股東之認股借貸(自113.11.11實施)

- 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現金增資)時，得由員工、原股東優先認購股票；其員工、原股東若有資金需求可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
- 爰此，券商公會112年度第2次證券商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提案建議，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滿足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參與認購公司新股之需求，建議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認股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業務，新增員工及原股東得以股款繳納憑證或認購之股票作為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請資金融通之「認股借貸」業務。
-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 2、7、12、13、15、16、23、25、27、34、36條條文；增訂第 14-1~14-4、19-1、21-1條文
(113.9.5 業公告， 113.11.11實施)

[法規連結](#)

認股借貸意義與要件 (自113.11.11起實施)

一、意義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初次上市櫃或上市櫃後現金發行新股時，客戶具有員工或原股東身分者，得以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請融通資金以認購股票。

二、要件

1. 公司發行新股。
2. 員工的保留認購以及原股東的優先認購。
3. 認股借貸者必須備妥自備款。(自備款+融通資金=認購股款)
4. 認購的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認股借貸的申請作業

- 一、認股人與證券商雙方簽訂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
- 二、客戶於股款繳納截止日前四個營業日起至前二個營業日提出申請。
- 三、客戶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前一個營業日繳交自備款與證券商。
- 四、證券商審核無誤後，併同借貸款項匯給發行公司之股款代收專戶。
- 五、證券商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編製認股借貸明細，送給集保公司，
由集保公司送給發行公司。作為劃撥有價證券的依據。
- 六、證券商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次一營業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認股借貸明細之
相關融通資料。

認股借貸申請成立與不成立

一、申請成立

公發公司現金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認股人於股款繳納完畢取得新股後，須指示發行公司及集保公司匯入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二、申請不成立

證券商應於收到發行人退還股款之次一營業日前，自該客戶分戶帳內扣除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其利息，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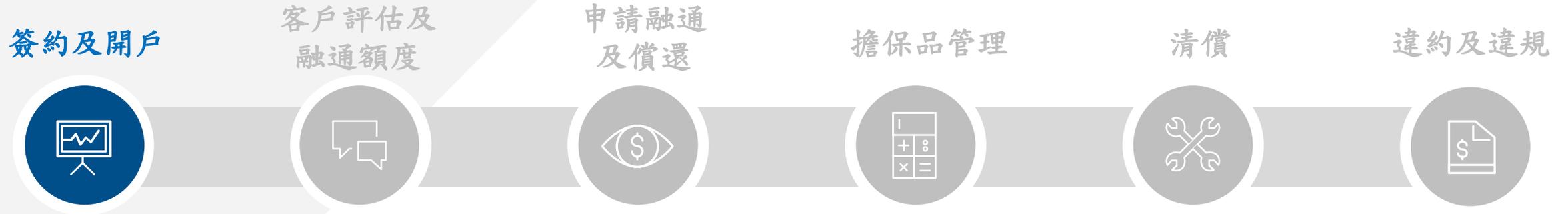
發行人未將退還款項返還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者，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內償還證券商借貸款項及利息。

發行人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後，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者應於發行人公告日次二營業日前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三、證券商應予拒絕認股借貸情形

1. 客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自備款。
2. 發行人募集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3. 發行人變更每股認股金額。
4. 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迄新股特定人繳款截止日期間超過三個營業日。

肆、作業流程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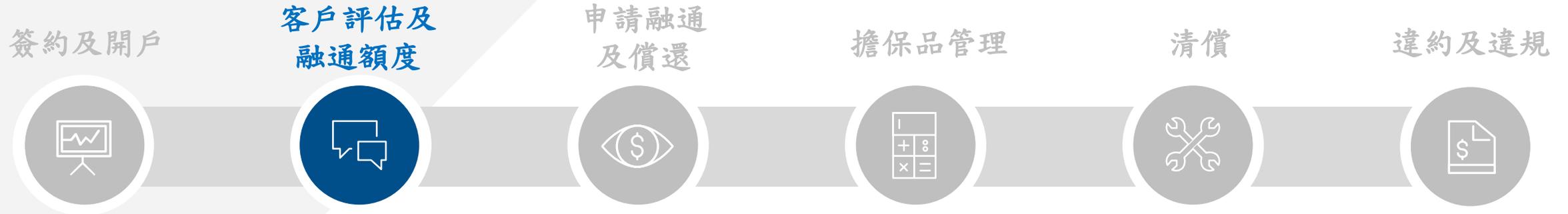


1. 簽約及開戶

- 客戶申請；徵信審定
- 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 （自113年11月11日起）應行通知客戶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操辦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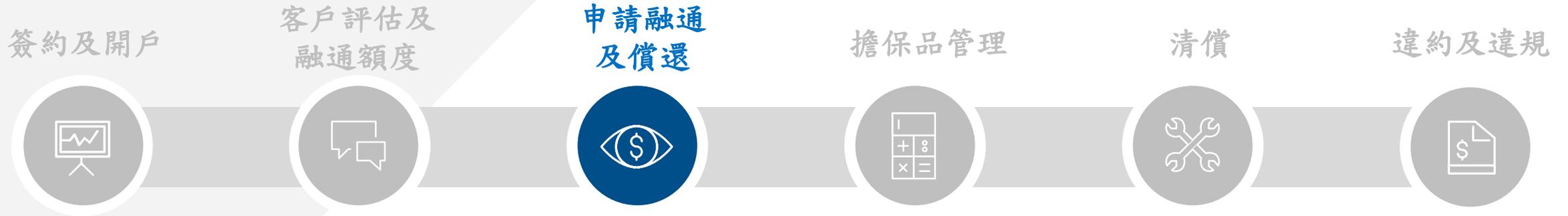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2. 客戶評估及融通額度

- 依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融通額度；融通額度應與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
- 客戶提供之財產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 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操辦 §4、§9-1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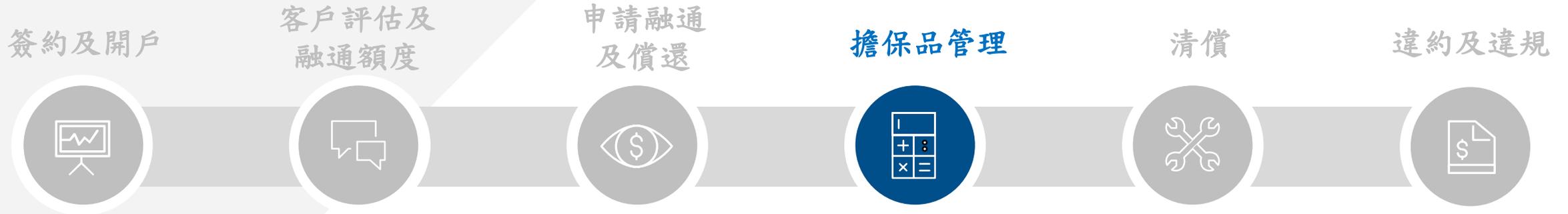


3. 申請融通及償還

- 申請 (T+5型；認股借貸型；半年型)
- 轉換 (T+5型申請轉換為半年型；自113年11月11日起認股借貸型申請轉換為半年型)
- 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 (自113年11月11日起包含認股借貸型)

操辦 §13、§14、§14-1、§14-4、§15、§16、§1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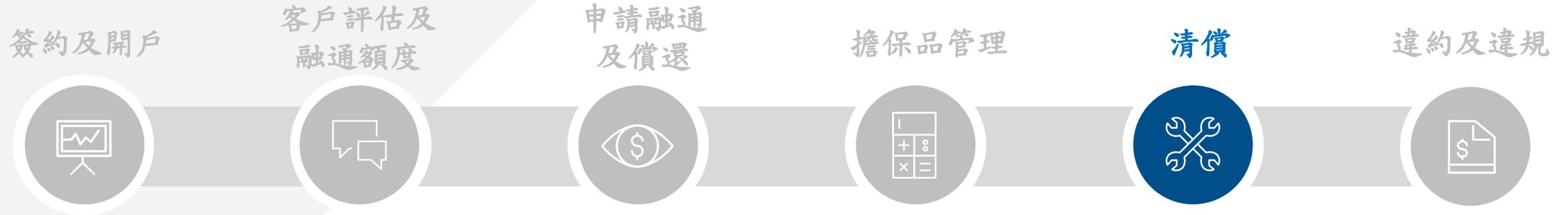


4. 擔保品管理

- 融通計算標準（請參「壹、制度介紹」）
- 洗價及擔保維持率（請參「壹、制度介紹」）
- 追繳／補繳（請參「壹、制度介紹」）
- 融通期滿未還款、擔保維持率不足未即時補繳，即處分擔保品
- 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證券商通知三個營業日內更換或現金清償

操辦 §13、§14、§15、§16、§17、§18、§23、§25、§26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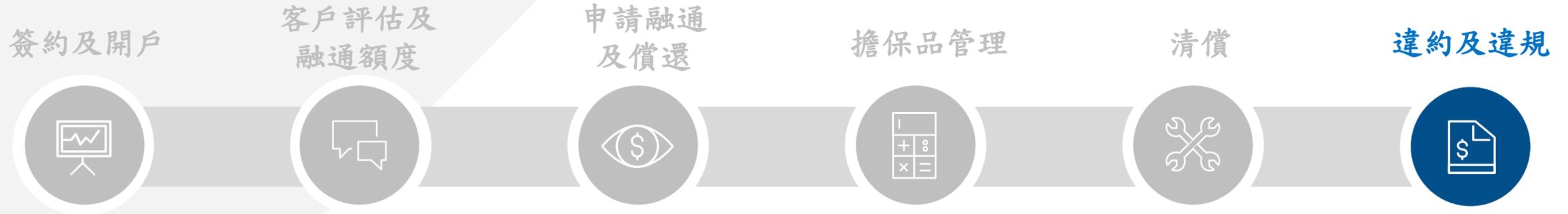


5. 清償

- 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 客戶償還借貸款項時，應填具「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並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存（匯）入償還款項至證券商帳戶
- 證券商於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退還擔保品

操辦 §19、§20、§23、§27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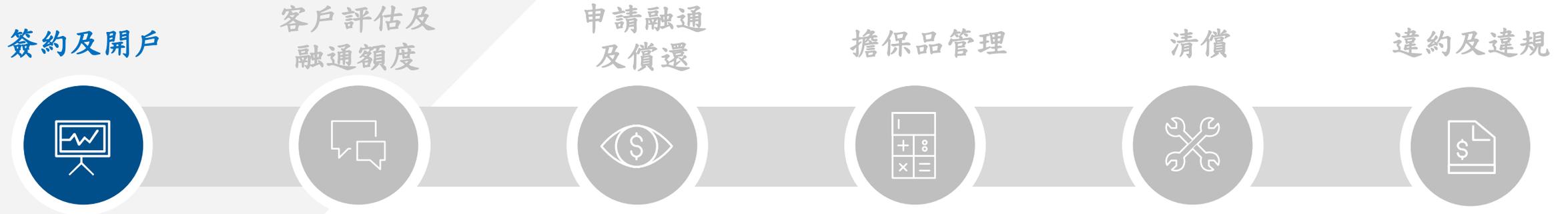


6. 違約及違規

- 違約處理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
- 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客戶未結清者，即為違規

操辦 §27、§28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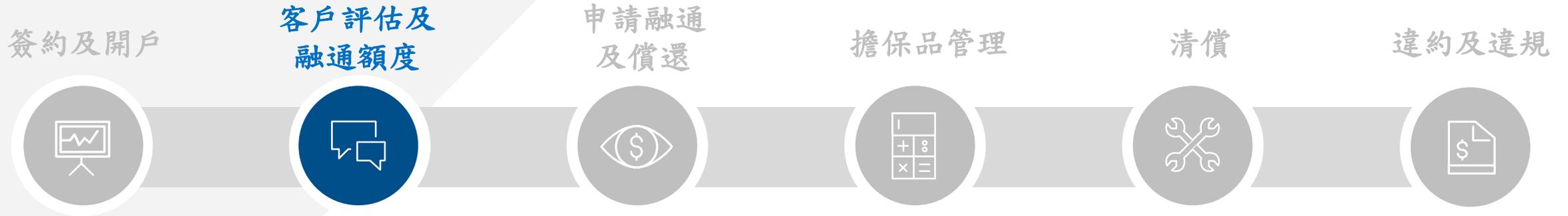


1. 簽約及開戶

- 客戶申請；徵信審定
- 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 通知應以郵寄或客戶當面簽收方式為之，或經客戶同意，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其方式應載明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操辦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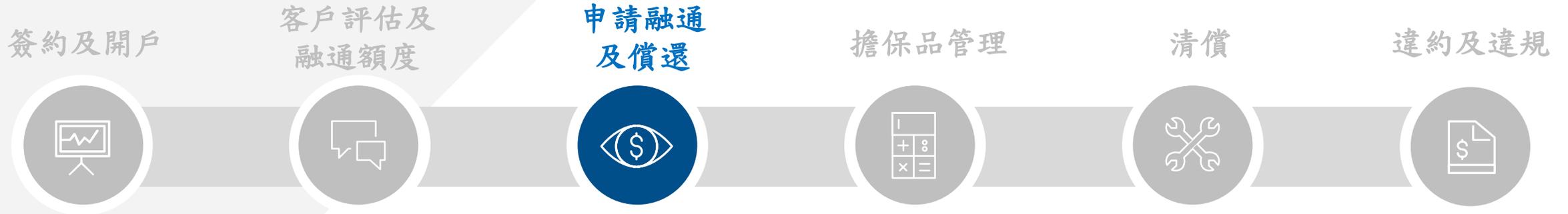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2. 客戶評估及融通額度

- 依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融通額度；融通額度應與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
- 客戶提供之財產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 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操辦 §3、§11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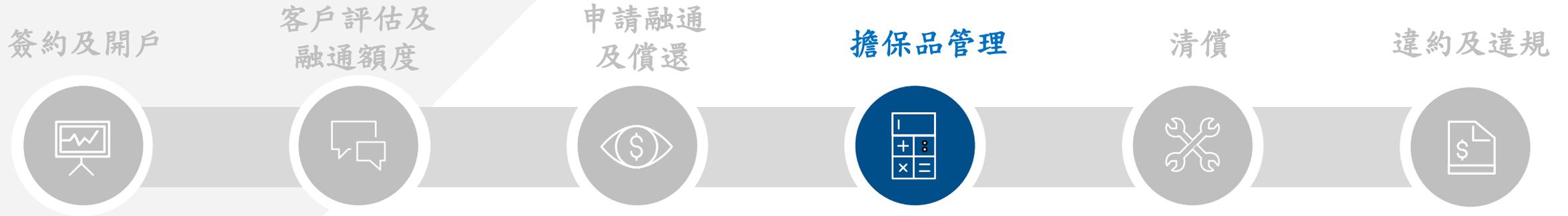
3. 申請融通及償還

融通目的不限，擔保品範圍如下：

-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操辦 §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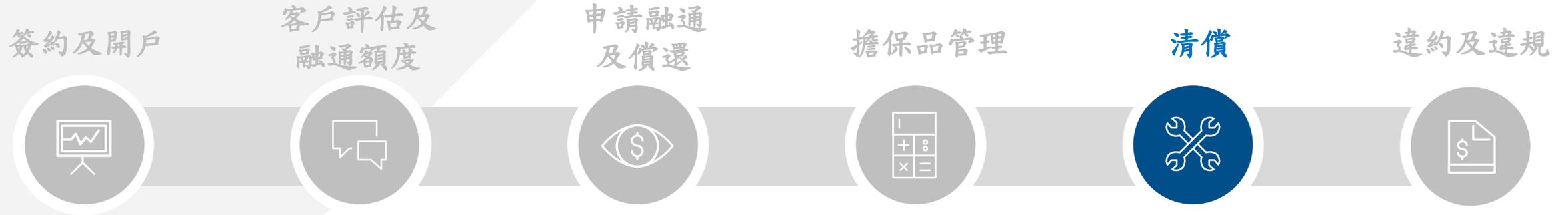


4. 擔保品管理

- 融通計算標準（請參「壹、制度介紹」）
- 洗價及擔保維持率（請參「壹、制度介紹」）
- 追繳／補繳（請參「壹、制度介紹」）
- 融通期滿未還款、擔保維持率不足未即時補繳，即處分擔保品
- 客戶提供之抵繳有價證券，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證券商通知三個營業日內更換或現金清償

操辦 §16、§20、§21、§22、§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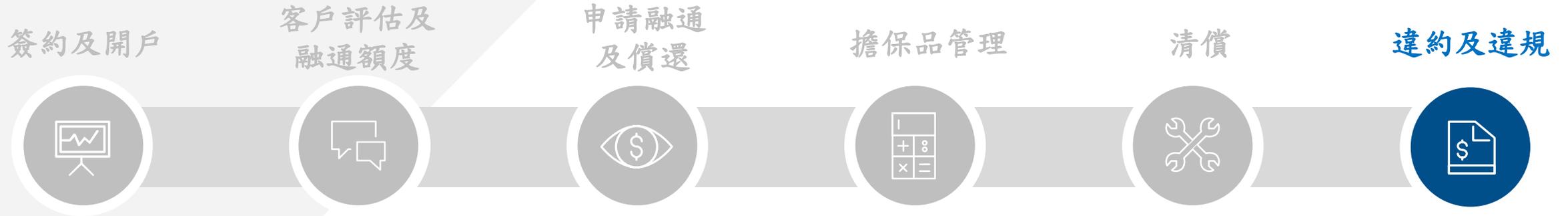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5. 清償

- 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
 - 客戶得以現金或賣出擔保品償還融通款項，並應填具「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償還申請書」（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例外）
 - 客戶如需終止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應填具「終止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申請書」
 - 證券商確定融通金額及利息入帳無誤後，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
- 操辦 §15、§18、§20、§25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6. 違約及違規

- 違約處理應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
- 款項借貸違約處理專戶，得與「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共用之
- 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客戶未結清者，即為違規

操辦 §25、§26

中場休息





有價證券借貸

向出借方借券

具有法人身分可參與 → 證交所借券系統

自然人法人皆可參與 → 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

概念介紹



出借人為賺取**出借收入**，
同意將有價證券出借予借券人，並收取擔保品，
依約定由借券人以**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返還
出借人之行為。

概念介紹

出借人

借券人

借貸標的 (還券時撥回)



借券擔保品 (還券時撥回)



賺取出借收入

支付借券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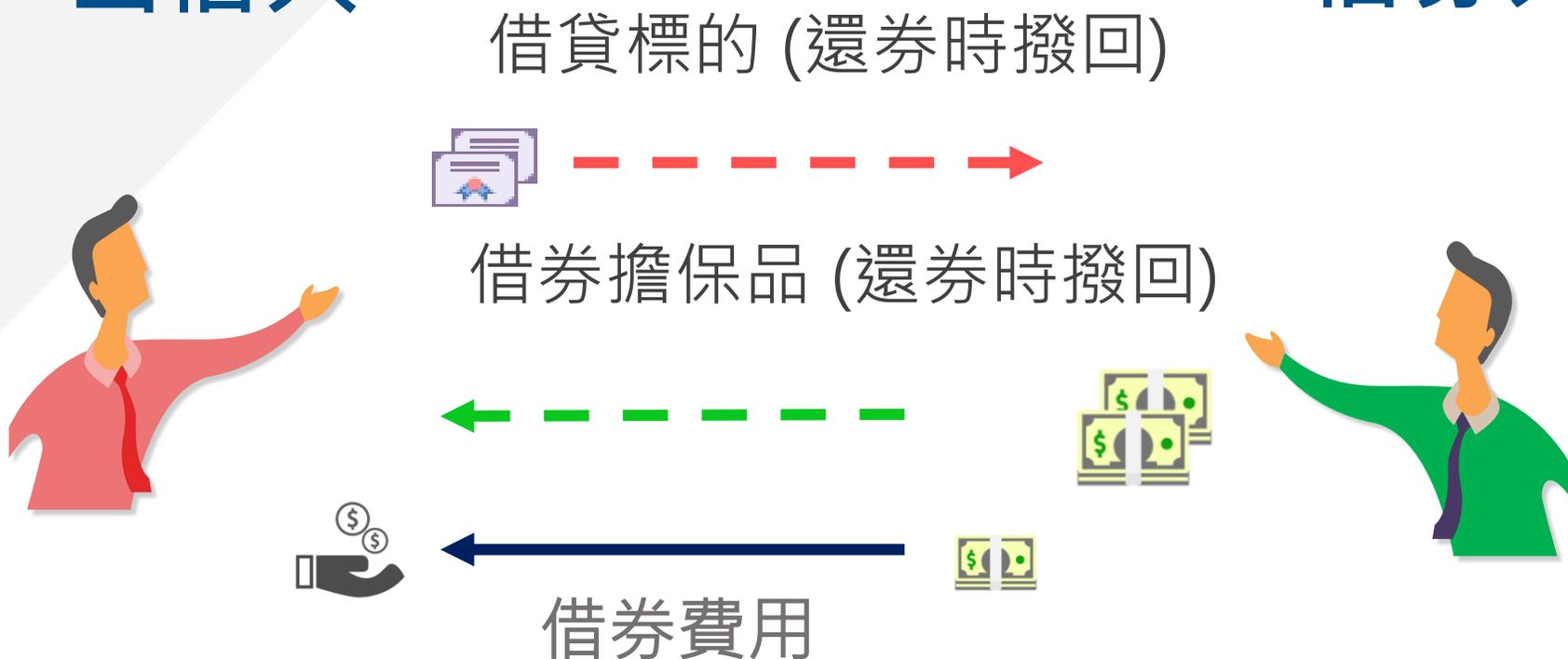


概念介紹

融資型借券

出借人

借券人



實質結果：出借人以證券作為擔保品取得資金融通

概念介紹

借券

融券

VS

不必立即賣出
且有多種用途

遇除權息無須回補
採權益補償

出借人可隨時提前召回

借券賣出價款可自由運用

擔保比率：14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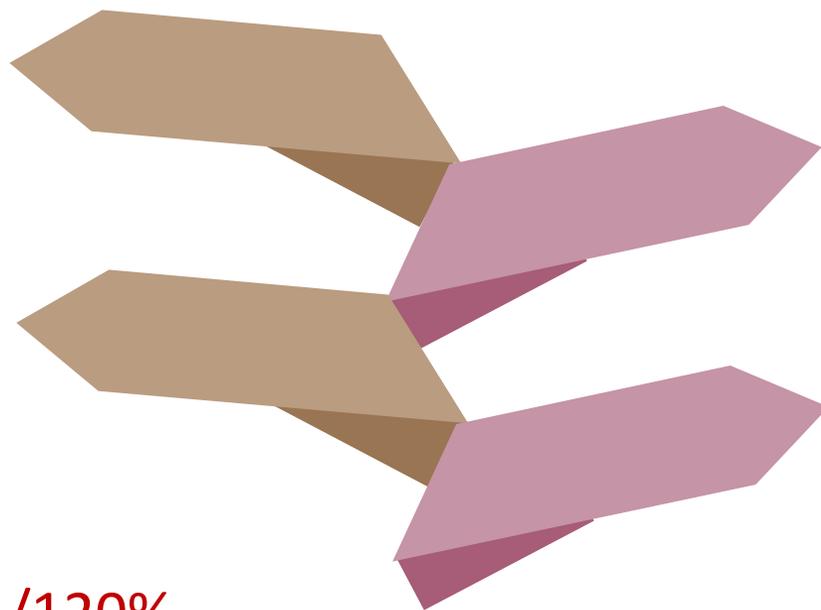
借入標的與委託賣出
必須同時發生

除權息強制回補

無被提前召回風險

融券賣出價款須作為擔保

擔保比率：190%/130%



概念介紹

借券用途

證交所借貸辦法§29
證券商借貸辦法§15

借入證券應註記，除規定用途外禁止轉讓與領回



- ✓ 委託證券商賣出
- ✓ 融券現券償還
- ✓ ETF申購與買回
- ✓ 還券、權益補償
- ✓ 股權性質金融商品履約

× 再出借[®] (例外：證商/證金借貸專戶)

[®] 以含借券部位申購之ETF亦不可再出借！

借券資訊

借券用途：

借券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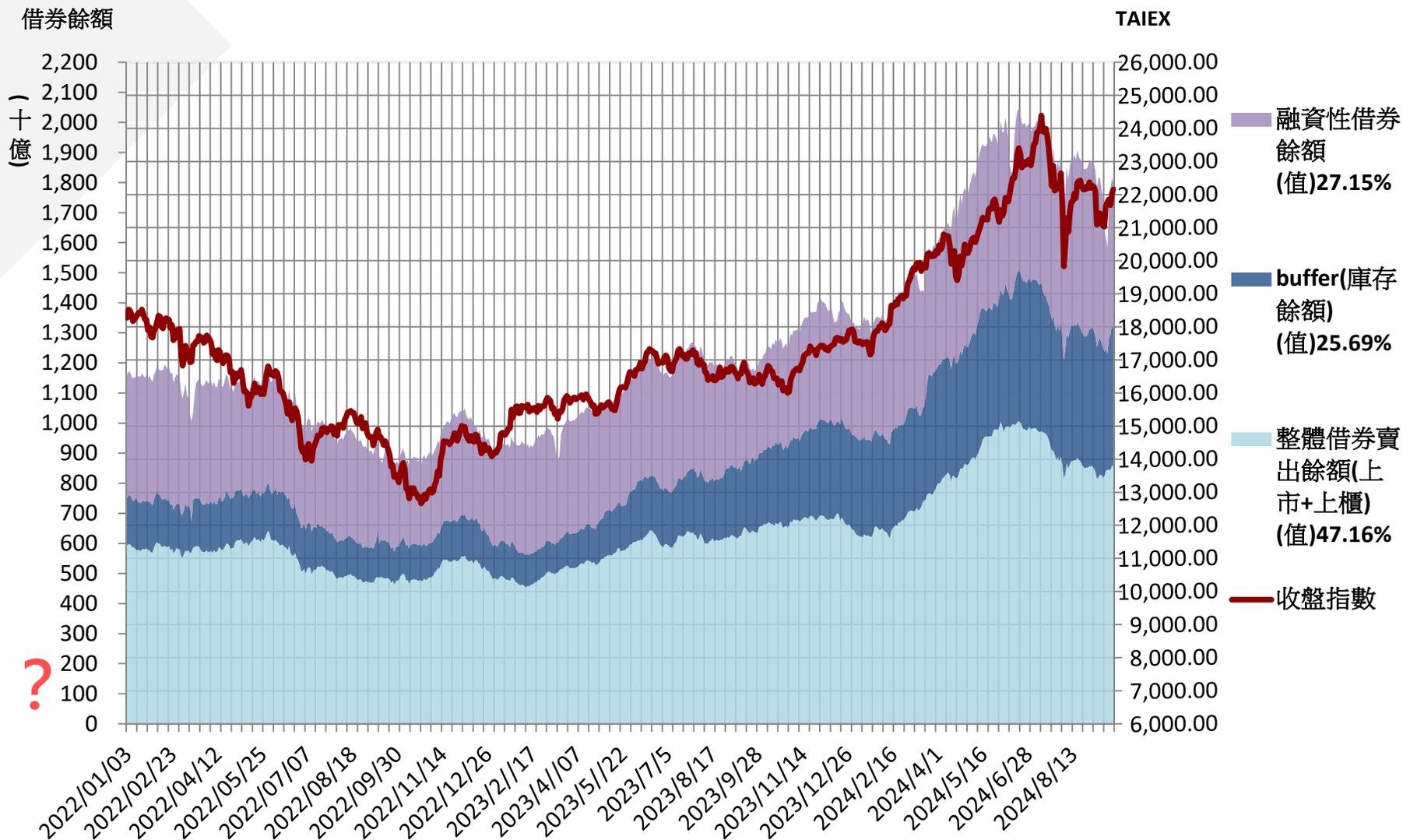
融資型借券

其他

暫不使用(庫存)



潛在賣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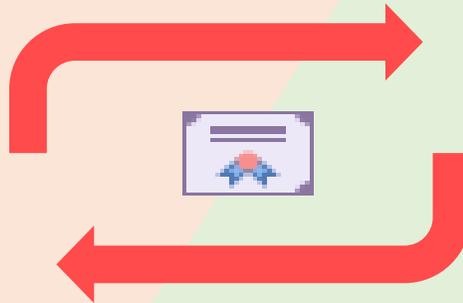
概念介紹

台灣借券市場

證交所借券系統



僅供法人或基金
於平台參與證券借貸
(作為出借人/借券人)



供證券商之客戶
於營業處所參與證券借貸

證券商/證金辦理
有價證券借貸



自然人參與管道

□ 成為出借方



將持股交付信託，以信託名義
參與證交所借券系統出借



向自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商/證金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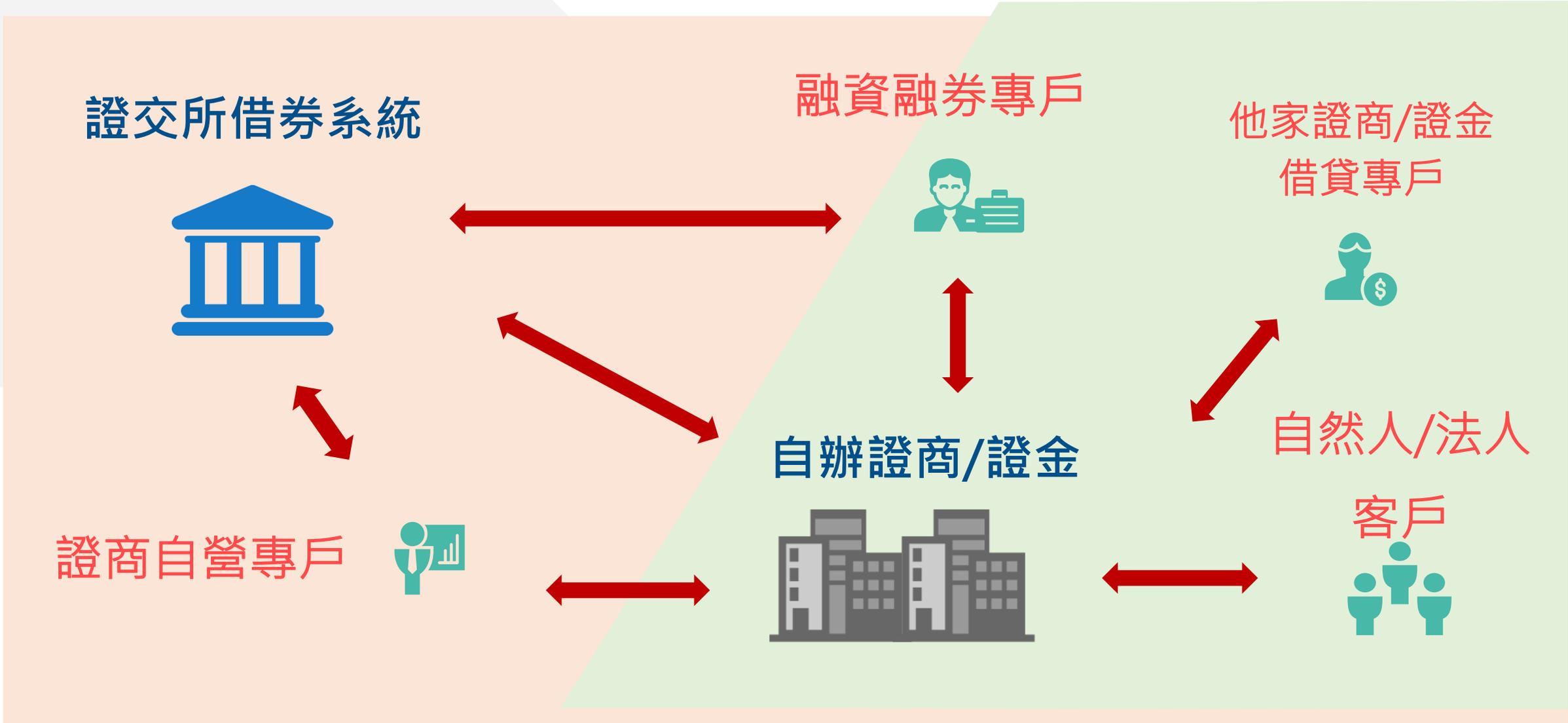
□ 成為借券方



向自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商/證金
辦理



概念介紹



借貸制度說明

| | 證交所借券系統 | 證商/證金自辦借券 |
|--------------------|---|---|
| 交易時間 | 9:00 – 15:30 | |
| 借貸期間 | 每次不超過6個月，可以同條件展延2次 | |
| 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法人、基金、機構投資人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 證券商之客戶 |
| 交易型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價、競價交易 (證交所為集中交易對手) 議借交易 | 議借交易 |
| 可借貸標的 (每日於網站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 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 已發行股票選擇權、股票期貨、ETF、可轉(交)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 | |

借貸制度說明

證交所借券系統

| 交易型態 | 借券費率 | 擔保比率 | 適格擔保品 | 擔保品管理 | 違約風險 |
|------|--------|----------|--------------------------------|-------|----------------|
| 定價交易 | 3.5% | 原始 140% | 現金 信用交易股票 銀行保證 中央登錄公債 | 證交所 | 證交所負履約 保證責任 |
| 競價交易 | 報價系統撮合 | 維持率 120% | | | |
| 議借交易 | 雙方契約議定 | | | 出借人 | 借貸雙方 自行承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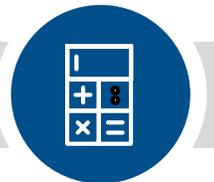
借貸制度說明

| | 證交所借券系統 | 證商/證金自辦借券 |
|----------------------|---|--|
| 適格擔保品 (每日於網站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 (現行為新台幣、美元、英鎊、澳幣、港幣) 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 (非特定機構投資人以臺灣50指數成分股為限) 銀行保證 中央登錄公債 | |
| 擔保比率/ 擔保維持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競價交易：140%/120% 議借交易：雙方議定 | <p>以140%/120%為原則 但客戶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 得由雙方議定</p> |
| 借券賣出 限制 (總量控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標的前30個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之30% (112年2月24日起恢復)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股上市(櫃)股份之10% 借券賣出與融券餘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股上市(櫃)股份之25% | |

借貸制度說明

議借交易：
覓得交易對手及約定條件

定、競價交易：
依條件提出借券需求



券商自辦借券：
向證券商提出
出借/借券需求

借券人提交擔保品
出借人圈存標的證券

每日依擔保品
市價洗價



處分擔保品

借貸成交

標的/擔保品撥轉

追繳/補繳/
更換擔保品

提前召回
股東會
權益補償

還券
支付借券費用
退還擔保品

內部人交易限制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不得從事(其所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如將其股份**交付信託**，仍屬不得出借之股份。

(金管會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

信託業出借限制

- **從屬公司將持有之控制公司股份**交付信託後，受託人不得將該股票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辦理出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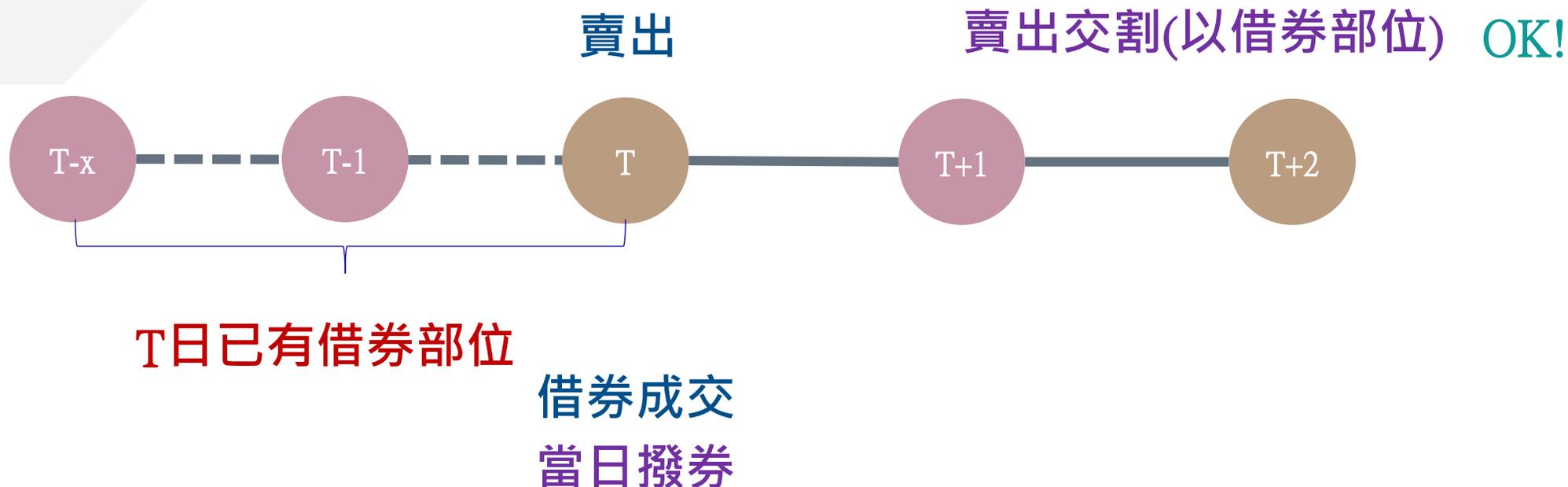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管會97年1月3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73451號)

注意事項

不得無券放空(情境一)

證交所營業細則§79-1但書
臺證交字第 1060202193 號函

□ 借券賣出之交割部位，以賣出當日或賣出日前借券成交者為限



注意事項

不得無券放空(情境二)

證交所營業細則§79-1但書
臺證交字第 1060202193 號函

□ 借券賣出之交割部位，以賣出當日或賣出日前借券成交者為限

賣出



T+1

借券成交
當日撥券

T+2

賣出交割(以借券部位) OK!

T日無借券部位
違反規定!

注意事項

借券賣出有委託額度限制

可借券賣出餘額即時公告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

大盤資訊

現貨類股行情

期貨商品行情

最佳五檔

各項專區

其他交易

借券查詢

市場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委託限額用罄時，
全市場無法委託
借券賣出！

借券賣出可用餘額

出借個股代號: 輸入個股代號，並按[enter]鍵，多筆請以空白鍵隔開

| | 股票代碼 | 借券賣出可用餘額(股) | 最後更新時間 |
|---|--------|-------------|-------------|
| 1 | 0050 | 1,378,449 | |
| 2 | 00632R | 21,574,331 | |
| 3 | 2330 | 4,383,248 | 13:25:05.05 |
| 4 | 2397 | 12,771 | 08:55:05.50 |
| 5 | 2412 | 225,312 | 13:29:09.20 |
| 6 | 2610 | 2,071,361 | 15:26:23.41 |

第一頁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最末頁

每頁顯示筆數: 100 資料筆數: 6

注意事項

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借貸契約

以證券商與客戶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為交易依據。

建議證券商訂明追繳、權益補償等事項之處理細節

(包括通知送達方式、返還權益之期限、相關費用及補償金額不足一元(股)之處理、出借人參與現增認購價款之繳款期限、現金增資認購之股份若與出借標的不同是否採權益補償.....等)

★ 事先約定並書面記載於借貸契約，有利證券商作業執行並維護雙方權益。

證交所營業細則§79-1但書
臺證交字第 1060202193、
1130204698 號函



外資持股比率限制

**受理客戶借券賣出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應審慎評估風險
避免賣出成交後發生出借方無法撥券之風險**

借券及市場買進均會使外資持股增加，證券商受理外資客戶賣出已借券成交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事先查詢外資尚可投資的標的及股數。
- (二)尤應針對外資不得投資及即將達限之個股加強注意。

外資持股資訊之查詢方式

- (一)上市股票：「證交所官網首頁/交易資訊/三大法人/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
- (二)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中心官網首頁/上櫃/三大法人/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

注意事項

投資人還券使用之部位

為使市場借券賣出餘額資訊揭露正確，**證券商接受客戶還券了結時，請提醒客戶優先以借券部位還券。**

★ 客戶申請了結借券交易時，若借券賣出已回補還券，應將未使用之借券部位返還，以免事後自市場賣出，造成「借券賣出餘額虛增」之異常情事。

舉例：客戶借券有100仟股未結清，此時庫存尚餘『自有部位100仟股，借券部位100仟股』

情境一：優先以自有部位還券

情境二：優先以借券部位還券

庫存借入券事後再賣出：
借券餘額 0
借賣餘額 $0+100=$ 增加 100

錯誤！

庫存自有券事後再賣出
借券餘額 0
借賣餘額 0 (不增加賣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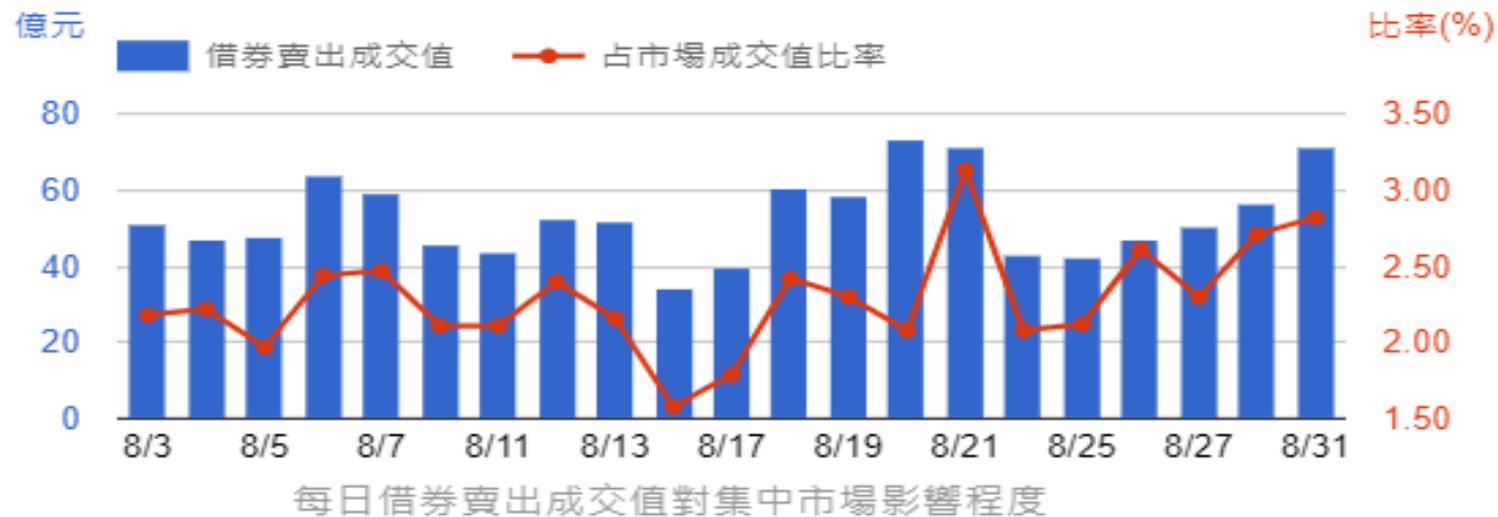
官網首頁(整體市場)

借券資訊

借券賣出資訊 借券餘額資訊

借券賣出占市場成交值比率

借券賣出成交數量



借券交易資訊

借券專區(盤後資訊)

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有價證券借貸

| 關於證交所 | 交易資訊 | 指數資訊 | 上市公司 | 產品與服務 |
|--|---|------|---|--|
| <p>上市證券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 臺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 債券 受益憑證 ETF 受益證券 ET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編碼查詢 證券編碼公告 <p>法人機構識別碼LEI</p> <p>證券商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商資訊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資料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 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p>投資人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人知識網 僑外投資 防制內線交易 IFRS專題報導 <p>查詢個人資料服務</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投資人查詢/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p>資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服務 即時交易資訊 即時股價指數資訊 延遲交易資訊 盤後資訊與歷史交易資料 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契約、收費標準 簽約資訊公司名冊 問答集 | <p>交易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交易 權證逐筆 盤後定額 零股交易 鉅額交易 拍賣 標購 中央登錄 綜合交易 有價證券 交易方 當日沖 定期定 雙幣ET 雙幣E 代號 逐筆交 |
| | <p>有價證券借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介紹 借券資訊 法規、公告、函令 各項契約及表格 有價證券借貸里程碑與新聞 問答集 | | | |

1. 借券餘額表
2. 歷史借券成交明細

證券所入口網站首頁 | 融券借券賣出餘額 - TWSE 臺灣證 | 證交所報表系統 | 證交所報表系統 | 證交所報表系統

https://www.twse.com.tw/zh/trading/margin/twt93u.html

關於證交所 | 交易資訊 | 融資融券與可借券賣出額度 | 融券借券賣出餘額

English

資料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三)

※ 本資訊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開始提供

列印 / HTML | CSV 下載

113年09月18日 信用額度總量管制餘額表

每頁 10 筆 單位：股

| 股票 | | 融券 | | | | | | 借券賣出 | | | | | | 備註 |
|------|----------|---------|-------|--------|----|---------|---------------|------------|--------|------|------|------------|-----------|----|
| 代號 | 名稱 | 前日餘額 | 賣出 | 買進 | 現券 | 今日餘額 | 次一營業日限額 | 前日餘額 | 當日賣出 | 當日還券 | 當日調整 | 當日餘額 | 次一營業日可限額 | |
| 0050 | 元大台灣50 | 271,000 | 4,000 | 12,000 | 0 | 263,000 | 551,750,000 | 25,305,000 | 23,000 | 0 | 0 | 25,328,000 | 3,880,770 | |
| 0051 | 元大中型100 | 0 | 0 | 0 | 0 | 0 | 5,375,000 | 358,000 | 0 | 0 | 0 | 358,000 | 22,034 | |
| 0052 | 富邦科技 | 6,000 | 0 | 1,000 | 0 | 5,000 | 18,125,000 | 898,000 | 0 | 0 | 0 | 898,000 | 245,101 | |
| 0053 | 元大電子 | 0 | 0 | 0 | 0 | 0 | 1,372,000 | 45,000 | 0 | 0 | 0 | 45,000 | 4,478 | |
| 0055 | 元大MSCI金融 | 0 | 0 | 0 | 0 | 0 | 17,538,500 | 378,000 | 0 | 0 | 0 | 378,000 | 68,811 | |
| 0056 | 元大高股息 | 265,000 | 0 | 0 | 0 | 265,000 | 2,073,633,500 | 99,740,000 | 0 | 0 | 0 | 99,740,000 | 6,165,569 | |
| 0057 | 富邦摩台 | 0 | 0 | 0 | 0 | 0 | 381,750 | 0 | 0 | 0 | 0 | 0 | 11,717 | X |
| 0061 | 元大寶滬深 | 0 | 0 | 0 | 0 | 0 | 32,654,000 | 515,000 | 0 | 0 | 0 | 515,000 | 71,576 | |

中 | 1 | 32°C 多雲時晴 | 下午 02:43 2024/9/19

投資人常見問題

Q1

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商，證券商再轉出借給其他投資人，如遇有借券人不還券，我還能拿回出借的股票嗎？

證券商向客戶借券再轉出借，即使遇有借券人不還券，證券商仍應履行還券義務，將借入標的返還出借客戶。

Q2

借入的標的證券遇有除權息，必須回補還券？

無須回補，但在發放股息/股利時，需將配發之現金/現股返還出借方。

A 借券系統：證交所透過券商向借券方收取轉付給出借人

B 證商借貸：依各證券商與客戶約定方式處理權益補償之款券撥付

其他常見問題

其他Q&A

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有價證券借貸 > [問答集](#)

首頁 > 投資人知識網 >
投資Q&A > [股票借券](#)

有價證券借貸

- 有價證券借貸制度介紹
- 借券資訊
- 法規、公告、函令
- 各項契約及表格
- 有價證券借貸里程碑與新聞
- [問答集](#)



近期即將實施的新措施

(一)資訊面

調整證券借貸撥券批次上傳之筆數限制

為解決與集保借券連線回覆緩慢問題，自112年9月20日起，每批申報之傳送筆數調整為上限 500 筆。

規劃調整與集保連線之撥券申報傳輸線路

為持續解決與集保借券連線回覆緩慢問題，規劃將集保連線之撥券申報系統調整為接收/回覆分屬二條線路進行，以提升作業效率。自113年9月起進行測試，預定12月底前上線。

✧請證券商先確認客戶集保帳上有無足夠之餘額再申報撥券，以免轉帳異常影響系統處理時間。

近期即將實施的新措施

(二)作業面

A：放寬未成年人得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商 (已陳報主管機關)

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

(一)客戶與券商簽訂「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契約辦理借券者，係屬授信交易，應符合年滿二十歲且有行為能力之條件。

(二)客戶與券商簽訂「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出借者，不屬授信性質，無須受年滿二十歲之限制。

(三)因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商，無年齡限制，故此次增訂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借貸帳戶之作業方式。

B：保證銀行透過「金融區塊鏈」開立銀行保證/履約保證

(自113年12月30日起實施)



證券商/證金

1

申請新增開立
申請退還



銀行

2

新增開立
退還
准駁通知

3

加密



5

生效畫面(線上)



證交所

4

核准

新增開立
退還
准駁



財金公司
金融區塊鏈平台

數位優勢



證交所一鍵審核
降低傳遞時間成本

不可否認、不可竄改
資安更具保障

繳存、審核作業
全流程無紙化
符合永續潮流

既有流程
新增流程

交割借券機制

● 什麼是交割借券?

證券商發生賣出錯帳、投資人賣出違約或境外華僑與外國人申報賣出遲延交割等情事，導致缺券交割，證交所依其申報代為辦理交割借券，補足缺口完成交割。

● 如何成為出借人?

已開立集保劃撥帳戶之投資人，填具「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由往來證券商於集保系統操作「出借證券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0）辦理出借證券申請，即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 交割借券新制

- ✓ 現行規定交割借券之出借單位以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
- ✓ 將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

強化交割借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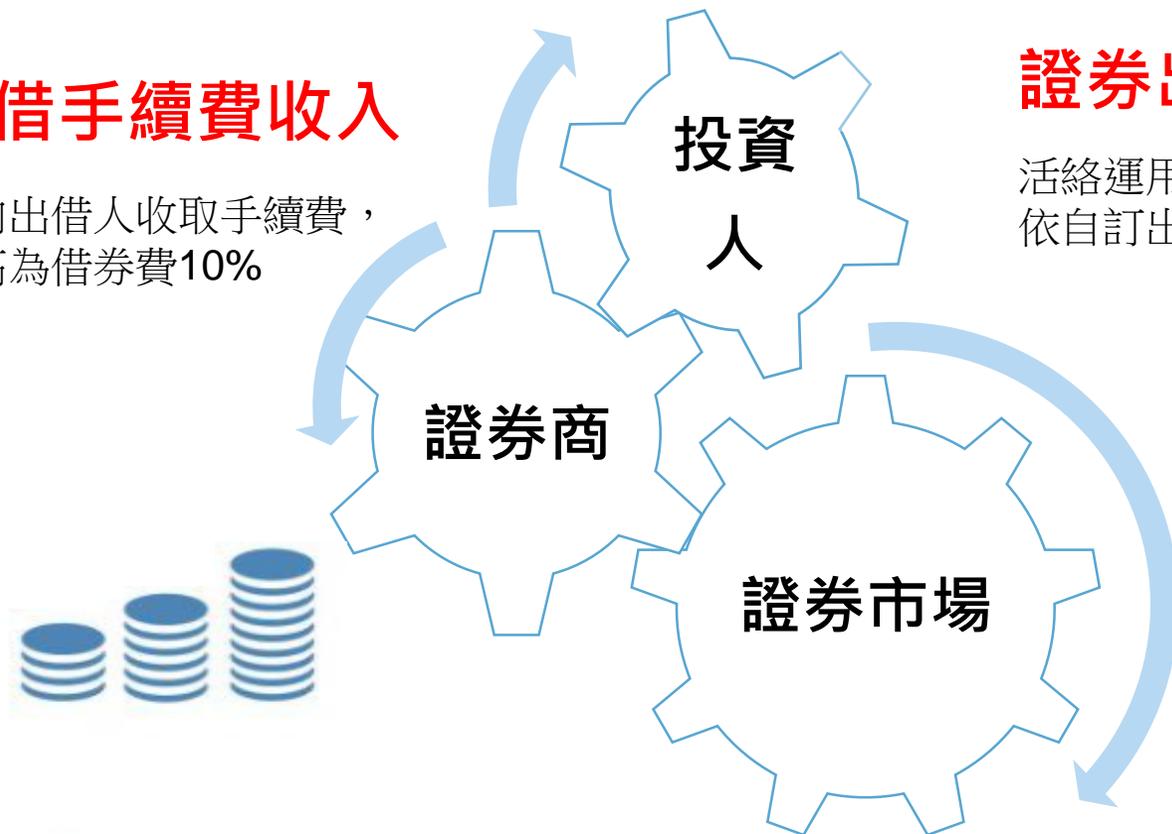
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113年12月30日實施

出借手續費收入

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
最高為借券費10%

證券出借收入

活絡運用帳上證券，
依自訂出借費率賺取孳息(上限7%)



擴大交割借券庫 券源

市場交割秩序更安定、
交割借券機制更公平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共同創造三贏

繼續推動之專案

國際接軌/制度發展

Q 借貸期間自6個月延長為18個月，並可續借一次(期間18個月)

為與國際接軌、降低展延成本、增進參加人效率，本公司已建議主管機關可適時延長借貸期限。主管機關表示，因考量近期國際政經情況變化因素之影響，致國際間證券市場波動較劇，爰指示本公司另行評估適當時機再予研議推行本案。

Q 借券交易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改採月結制

本項為延長借貸期間之配套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併同前案，再予研議推行。

ETF代號調整說明

自113年11月18日起實施

ETF證券代號調整

ETF交易及發行日益活絡，為避免ETF證券代號用罄，證交所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調整後ETF編碼自113年11月18日起實施。

| ETF類型 | 編碼 |
|---------|--|
| 一般型ETF* | 現行：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 (00966、00967..) 新制：前2碼數字00，後4碼流水編號 (009801、009802..) |
| 一般型外幣 | 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第6碼英文字母K |
| 槓桿型ETF | 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第6碼英文字母L / M(外幣) |
| 反向型ETF | 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第6碼英文字母R / S(外幣) |
| 債券型ETF | 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第6碼英文字母B / C(外幣) |
| 期貨型ETF | 前2碼數字00，後3碼流水編號，第6碼英文字母U / V(外幣) |

*槓桿、反向、債券及期貨型以外之ETF

ETF證券代號編碼順序

| | 期間 | 區間代號 | 舉例說明 |
|------|--------------|------------------------------|--|
| 第一階段 | 自113年11月18日起 | 00980~00999 (新區間) | 一般型：009800、009801...009999 債券型：00980B、00981B...00999B 槓桿型：00980L、00981L...00999L |
| 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代號用罄 | 00400~00499 (新區間) | 一般型：004001、004002...004999 債券型：00400B、00401B...00499B 槓桿型：00400L、00401L...00499L |
| 第三階段 | 第二階段代號用罄 | 00500~00979 (如遇已使用之編碼則跳過) | 一般型：005001、005002...009799 債券型：00500B、00501B...00979B 槓桿型：00500L、00501L...00979L |

感謝您的聆聽
祝福您平安快樂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113年度「證券商從業人員有價證券借貸暨款項借貸」宣導說明會 滿意度調查問卷

